

证券代码：831239

证券简称：云南文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劳务费	2,000,000.00	1,550,000.0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商品销售	250,000.00	75,577.50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肖像权使用费	2,043,200.00	43,200.00	2023 年新增肖像权使用费预计
合计	-	4,293,200.00	1,668,777.50	-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

姓名：杨丽萍

住所：昆明市盘龙区高天流云小区 5 栋

关联关系：杨丽萍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48.11%股份。

2、 关联方

名称：广州杨丽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4 号 14 幢自编 1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4 号 14 幢自编 1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洪霞

实际控制人：李洪霞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实验室家具销售；家具批发；家居饰品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头饰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服装批发；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小饰物、小礼品零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服装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具零售；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文艺创作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票务服务；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烟草制品批发；调味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酒类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酒店住宿服务（旅业）；酒吧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报刊零售

关联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杨丽萍控股企业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杨丽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股权。

3、关联方

名称：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高天流云小区 5 栋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高天流云小区 5 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丽萍

实际控制人：杨丽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房屋租赁经营；住宿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杨丽萍持有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 股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丽萍女士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以 4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审议。该议案尚须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为其关联方的房屋租赁价格按照相同地段类似物业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公司为其关联方的劳务费按照演艺行业内类似劳务费支付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州杨丽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生购销业务，双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

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4、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管公司）取得了肖像权人杨丽萍老师的授权，有权使用含有杨丽萍老师肖像的作品。企管公司自愿将所取得的含有杨丽萍老师肖像权的作品许可公司使用，公司需向企管公司支付肖像权使用费，双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2021年6月2日公司与杨丽萍女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其租赁办公场地，租赁期限为2021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租金为4.32万元/年。

2、其他交易双方将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内容最终以签订协议为准。若实际签署协议与有关议案差距较大，公司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房屋租赁协议》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